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可能主要交易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交易的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框架協議簽署後，浦城正大、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就可能交易進行了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各方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最終協議沒有被訂立及框架協議也相應被終止。

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的終止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